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補充公告

與哈電集團公司續訂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有關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續訂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續訂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

該公告指出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根據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原《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業務發展需要，以及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於協議有效期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預計需求而釐定，其中：

1.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交易年度上限

(1) 關於設定交易年度上限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說明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交易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產品購買方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所表示未來三

年相關產業發展需要，經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溝通後確定能配合提供所需產品量而釐定，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根據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目前在手項目，未來三年內，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預計每年將需要本集團提供價值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核電設備相關產品；及(ii)根據雙方溝通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目前初步預計的實際生產經營需要，未來三年內，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預計每年將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價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閥門、電動機部件等相關產品及配套零部件。

因此，根據上述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目前初步預計的生產經營需要，其向本集團表示預計每年從本集團購入的產品的規模約人民幣70,000,000元。同時，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表示其近年來經營規模有所擴大，其對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核電設備相關產品，以及閥門、電動機部件等相關產品及配套零部件需求將有可能多於其預估規模，同時考慮到相關產品價值存在顯著差異，單個產品價值從人民幣數萬元到數千萬元不等，如果後續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生新的產品購買需求，將對年度交易金額產生較大影響。因此，經雙方溝通，擬在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根據目前初步預計的生產經營需要而預計的人民幣70,000,000元交易規模基礎上，預留約40%的交易金額空間，將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出售產品的交易年度上限設定保持不變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以確保關連交易總額不超交易年度上限。

(2) 關於設定的交易年度上限與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的說明

由於設定交易年度上限時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僅能根據其當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未來三年的預估，實際交易金額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同時，由於本集團所出售的產品類型及性質的關係，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不同類型產品的價值存在顯著差異，單個產品價值從人民幣數萬元到數千萬元不等，

因此交易金額可能會有較大變動空間。雖然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與設定的交易年度上限存在較大差異，本集團未能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核實其預估所需產品規模的基準，本集團主要從產品出售方的角度考慮是否能配合其需求量及通過出售相關產品能獲取的利益而採用較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高的交易年度上限。

2.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交易年度上限

(1) 關於設定交易年度上限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說明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買產品交易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相關業務發展現狀，並經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溝通後確定，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本集團根據執行在手的核電項目需要，未來三年內，本集團預計合共需要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價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核電設備相關產品；(ii)本集團根據執行在手的國際工程項目初步計劃及雙方溝通，未來三年內，本集團預計合共需要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價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電動機產品；(iii)根據雙方溝通，根據本集團目前初步預計的實際生產經營需要，未來三年內，本集團預計每年需要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價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發電機輔機設備產品、價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發電機絕緣配套件產品、價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電動機產品、價值約人民幣40,000,000元的文化宣傳產品及用於發放員工福利的產品。

因此，根據上述本集團執行在手項目需要及目前初步預計的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預計每年將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購入的產品的規模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同時，考慮到(i)近年來，本集團經營以及生產規模有所增加，未來可能根據新的項目的執行需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多於預估規模的電動機產品、核電設備相關產品及發電機配套產品等產品；(ii)由於本集

團的項目所涉及的產品類型及性質的關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的不同類型產品的價值存在顯著差異，單個產品價值從人民幣數萬元到數千萬元不等，因此交易金額可能會有較大變動空間。如果後續本集團因執行項目發生新的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大規模購買產品需求，將對年度交易金額產生較大影響；及(iii)根據後續本集團項目執行週期實際需要，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間交易額度亦會有所波動，可能出現某一年度較為集中的情況，因此，由於本集團目前無法準確預計未來新簽訂項目情況及項目執行週期，經雙方溝通，擬在本集團根據執行在手項目需要及目前初步預計的生產經營需要而預計的人民幣200,000,000元交易規模基礎上，預留約150%的交易金額空間，將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產品的交易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以確保關連交易總額不超交易年度上限。

(2) 關於設定的交易年度上限與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的說明

由於設定交易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僅能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未來三年的預估，實際交易金額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同時，由於本集團的項目所涉及的產品類型及性質的關係，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不同類型產品的價值存在顯著差異，單個產品價值從人民幣數萬元到數千萬元不等，因此交易金額可能會有較大變動空間。雖然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與設定的交易年度上限存在較大差異，本次設定的交易年度上限有一定提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執行在手的核電項目及國際工程項目需要，未來三年內，預計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電動機產品及核電設備相關產品等產品的需求將較過往年度有所增加及因應本集團經營以及生產規模有所增加，而考慮預留必要業務彈性並確保關連交易總額不超交易年度上限。

3.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交易年度上限

(1) 關於設定交易年度上限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說明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交易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服務購買方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向本集團所表示相關業務發展需要，並經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溝通後確定能配合提供所需服務量而釐定，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近年來核電產業規模有所擴大，對於需要本集團提供核電產品試驗、檢測等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根據雙方溝通，根據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目前初步預計的實際生產經營需要，未來三年內，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預計每年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價值約人民幣4,000,000元的核電產品試驗、檢測等服務；及(ii)根據雙方溝通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目前初步預計的實際生產經營需要，未來三年內，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預計每年需要向本集團採購價值約人民幣4,000,000元的電動機等產品試驗及檢測、培訓、招標代理、場地租賃等服務。

因此，根據上述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目前初步預計的生產經營需要，其向本集團表示預計每年從本集團採購服務的規模約人民幣8,000,000元。同時，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表示其近年來核電產業規模有所擴大，對於本集團提供的核電產品試驗、檢測等服務需求將有可能多於其預估規模，如果後續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發生新的採購服務需求，將對年度交易金額產生一定影響。因此，經雙方溝通，本集團擬在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根據目前初步預計的生產經營需要而預計的人民幣8,000,000元交易規模基礎上，預留約25%的交易金額空間，將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以確保關連交易總額不超交易年度上限。

- (2) 關於設定的交易年度上限與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的說明

由於設定交易年度上限時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僅能根據其當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未來三年的預估，實際交易金額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雖然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與設定的交易年度上限存在較大差異，本集團未能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核實其預估所需服務規模的基準，本集團主要從服務出售方的角度考慮是否能配合其需求量及通過出售相關服務能獲取的利益而採用較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高的交易年度上限。

4. 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交易年度上限

- (1) 關於設定交易年度上限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說明

本集團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需求主要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相關業務發展現狀，並經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溝通後確定，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根據雙方溝通，根據本集團目前初步預計的實際生產經營需要，未來三年內，本集團預計每年需要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價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的餐飲服務、價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物業服務、價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車輛服務、價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相關技術及租賃等服務。

因此，根據上述本集團目前初步預計的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預計每年將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採購服務的規模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同時，近年來，本集團經營以及生產規模有所增加，且未來經營場地及人員數量有可能增加，預計未來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需求可能進一步增加，例如對餐飲服務、物業服務、車輛服務需求的總量增加及標準提升等，如果後續本集團發生新的採購服務需求，將對年度交易金額產生一定影

響。因此，經雙方溝通，擬在本集團根據目前初步預計的生產經營需要而預計的人民幣100,000,000元交易規模基礎上，預留約130%的交易金額空間，將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以確保關連交易總額不超交易年度上限。

(2) 關於設定的交易年度上限與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的說明

由於設定交易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僅能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未來三年的預估，實際交易金額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雖然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與設定的交易年度上限存在較大差異，本次設定的交易年度上限與過往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有一定提升，主要是由於近年來，本集團經營以及生產規模有所增加，對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需求預計亦將相應增加，因此考慮預留必要業務彈性並確保關連交易總額不超年度上限。

基於該公告及上述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各項交易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因素，本公司認為該等年度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同時，上述相關金額為本公司基於現時判斷作出的預測，實際發生的金額將因應屆時具體情況而定。

除上述補充外，該公告所載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劉清勇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牛向春女士、高一斌先生及李謝華先生。